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产 8000 吨 EVA 颗粒

建设单位（盖章）：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6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66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67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68
附图 6 广东省三线一单图	69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70
附图 8 梅州市三线一单图	71
附图 9 兴宁市水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10 兴宁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11 兴宁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74
附图 12 兴宁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13 项目环评公示	76
附件 1 营业执照	77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78
附件 3 租赁合同	79
附件 4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80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87
附件 6 灌溉协议	97
附件 7 项目备案证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产 8000 吨 EVA 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1481-04-01-225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钧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0 分 6.927 秒, 北纬 24 度 09 分 11.7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塑料”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勘察，该区域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当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td><td>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	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
文件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	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	符合										

			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单元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新鲜水等消耗量较少，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滤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资源原料利用率较高。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	根据《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兴宁市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414813000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开发森林康养、中药材种植、药膳美食等产业，全力打造粤闽赣边区商贸物流中心；重点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粤东北 5G 新基建产业制造基地，培育发展高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污染水和大气环境类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面积，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且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的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1-6.【水/禁止类】单元内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项目营运期主要使用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均有可靠来源。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符合
			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附近水域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补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和雨水沟渠，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		

		3-3.【大气/综合类】现有涉 VOCs 排放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2.【大气/综合类】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梅市府〔2021〕14 号）的要求。 4、与塑料行业相关的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td><td colspan="3">1、总体要求</td></tr><tr><td>（1）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2）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td><td>（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本项目原料为 EVA 废塑料，不涉及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1、总体要求			（1）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2）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	（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本项目原料为 EVA 废塑料，不涉及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	相符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1、总体要求														
	（1）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2）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	（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本项目原料为 EVA 废塑料，不涉及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	相符												

		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的废塑料。 (3) 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	
		2、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完整并按要求做好标识，同时达到防扬散、防渗漏的运输规范。	相符
		3、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原料进厂前已经进行分类，无需人工分拣。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使用干法破碎，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相符
		清洗要求	(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 应根据水选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水选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无需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清洗剂。	相符
		4、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	(1)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	(1) 项目生产过程冷	相

		性要求	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2)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3)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4)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 (3) 项目噪声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 EVA 废塑料，不添加其他辅料。	符
		物理再生要求	(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1)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2)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EVA 废塑料，不	相符

				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 (3) 废滤网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废塑料的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原料贮存在仓库内，满足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的要求。	相符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GB/T 39171-2020)	1、总体要求				
		1.1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根据塑料种类，在进场前均已分选好，本项目不涉及分拣。	相符		
		2、收集				
		2.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2.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2.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洗。 2.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项目的原材料由废品站统一收购后售给建设单位，不属于就地清洗，一般要求废塑料原料中泥土、油污等杂质含量≤1%。本项目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 声措施。	相符		
		3、分拣				
		3.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3.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	项目原料进厂前已经进行分类，无需人工分拣和清洗。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相符		

		化分选技术。 3.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 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3.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 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 废物进行处置。 3.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3.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3.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3.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应符 GB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4、贮存		
		4.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4.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4.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4.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塑料单独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标识，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	相符

		4.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GB50140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有关规定，按GB50140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5、运输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GB/T 37821-2019)	5.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5.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5.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5.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完整并按要求做好标识，同时达到防晒、防火、防高温，运输规范。	相符
		一、破碎要求 1.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2.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3.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4.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1~3.本项目采用使用干法破碎，配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4.本项目使用的粉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相符
		二、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2.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3.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本项目无需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清洗剂。 2.本项目无需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清洗剂。 3.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相符
		三、干燥要求 1.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	1.本项目无需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2.本项目无干燥	相符

		能耗设备。 2.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废气产生。	
		四、分选要求 1.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2.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3.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4.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5.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项目原料进厂前已经进行分类，无需人工分拣和清洗。	相符
		五、造粒和改性要求 1.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2.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3.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4.再生PVC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5.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1.项目使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2.项目采用板材将造粒机进行围蔽，形成一个独立、狭小、封闭的集气间，仅留一个物流出口，生产作业时出入口用软帘遮蔽，通过整体抽风集气系统对每个集气间内废气进行统一收集，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滤网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熔融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5.本项目不使用任何改性剂。	相符
		六、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500kW·h。 2.废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	1.项目的综合电耗为75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年用电量约60万	相符

		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度，年生产量为 8000 吨 EVA 颗粒，折算每吨废塑料颗粒综合电耗约为 75 千瓦时) 2.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企业，综合新鲜水消耗为 0.193 吨/吨塑料，低于 0.2 吨/吨塑料。	
		七、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2.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3.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4.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 6.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7.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	1.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实施。 2.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3.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 GB18599，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滤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无产生污泥。 6.本项目废滤网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7.生产过程中进行减噪处理，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要求。	相符

		相关记录。	8.项目拟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2 年第 55 号）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食品用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项目产品为 EVA 颗粒，不涉及超薄塑料袋食品用塑料袋的生产；本项目利用的塑料主要为 EVA 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	相符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		项目废滤网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2 年第 55 号）相关规定要求。 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明确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主要利用废旧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所用原材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织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EVA 颗粒，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				

	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td><td>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 </td><td>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本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	相符

	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td><td>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	符合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	符合								

		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禁燃区，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 EVA 废塑料，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采用负压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符合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符合

		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符合
	强化能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	本项目运营过程	符合

	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8、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80号）的相符性 根据《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梅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国控、省考、市考断面优良率100%。关于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严格执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全市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61个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按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强化污染防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优化水功能区管控	优化水功能区划分。在省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的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禀赋、水环境容量状况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进一步开展我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和修编工作，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形成和中长期保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永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	符合

			护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水功能区划体系	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严格水环境质量目标管控	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在“十四五”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构建层级分明、目标协调的“国控（考）—省控（考）—市控（考）—县（市、区）控（考）”多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		
		持续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优化调整供水格局。全面统筹、优化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持续开展分散取水口的整合优化，推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	稳步推进水源地“划、立、治”。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建立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名录。稳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专项行动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建立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并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信息，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水质超标的水源，制定达标方案，开展污染整治；对水质确实难以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切实强化韩江干支流保护	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完善水源保护区基础信息，建立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信息台账。	
			以韩江、梅江、琴江、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柚树河、松源河、梅潭河、汀江、榕江北河及清凉山水库、合水水库、长潭水库、多宝水库等为重点，加快重点江河水库水体生态修复与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严控重点水库水体富营养化。聚焦未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河流，宁江流域重点加强沿河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农业面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不属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水污染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永和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	符合

			源污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 2025 年，国控、省考、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 100%，国控断面控制单元内所有一级支流全部消除劣Ⅴ类。	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着力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	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坚持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管网建成一批、污水接驳推进一批”等原则，持续推动“厂网一体化”建设。实施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的管网排查修复，盘活“僵尸管网”、整治“病害管网”、打通“断头管网”，提升已建管网污水收集率。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水平。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摸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情况，结合近期区域发展规划，系统梳理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及处理能力缺口，统筹区域污水处理需求，全力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缺口补齐前因地制宜采用应急设施处理溢流污水。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试点工作。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健全污水设施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健全生活污水接纳服务和管理制度。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优化工业发展布局。按照“五星争辉”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以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广梅园等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推动产业入园、企业入园，建设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带动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等。区域联动发展，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兴宁市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水口工业园建设，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机电制造等产业。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完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着力削减工业源污染负荷，优先补齐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五华县河东工业区等配套管网。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大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和风险防范制度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针对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园区，建设事故导流槽、事故收集池、应急闸坝集等预防性设施；逐步建立韩江等重点流域重金属水质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基于“邻避”风险台账，逐一落实涉环保“邻避”项目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涉重金属、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加强突发性风险防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注册地址为兴宁市永和镇成鹄村复兴园8号二楼，拟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建设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产8000吨EVA颗粒生产项目，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5度50分6.927秒，北纬24度09分11.778秒，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年生产EVA颗粒8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塑料”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产8000吨EVA颗粒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1、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F 车间	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包括造粒区、粉碎区、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供电	市政供电，项目用电 6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体废物处理	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油泥、废机油、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粉碎机	台	6	粉碎工序	/
2	造粒机	台	6	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工序	冷却水槽尺寸均为8m*0.6m*0.3m
3	冷却塔	台	1	辅助设备	10t/h
4	空压机	台	2	辅助设备	/
3、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VA 废塑料	吨/年	8012.51	主要来自于鞋厂不合格品及边角料（EVA）	
2	包装材料	吨/年	5	/	
3	机油	吨/年	0.2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EVA 废塑料：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2H4）x。（C4H6O2）y，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EVA 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一般加工成型温度在 160-200℃左右，当温度超过 250℃时易分解，随着分子量的增大，EVA 的软化点上升，加工性和塑件表面光泽性下降，但强度增加，冲击韧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提高。EVA 耐水性能良好，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无接头，易于进行热压、剪裁、涂胶、贴合等加工。					
1）原材料来源					
本项目所用 EVA 废塑料均从国内正规厂家处购买，不涉及进口废塑料，主要来自于鞋厂不合格品及边角料（EVA），购来的原料已经过分选，可直接放入粉碎机粉碎。					
2）原料进厂管控要求					
本项目要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					
①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入生产。					
②建立废旧塑料购买的塑料碎料台账，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购买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③本项目的原材料为 EVA 废塑料，不含卤素（含有卤素的塑料主要包括使用卤素化合物作为添加剂的塑料，添加剂通常用于提高塑料的阻燃性、加工性能或其他特定性能。卤素化合物，如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四溴双酚 A（TBBP-A）、多氯苯（PCB）、六溴环十二烷（HBCCD）、三溴苯酚、短链氯化物（SCCP）等）。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且项目设备选型对废塑料成分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保证原料塑料纯度。 3）企业原料控制标准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 ①放射性废物； ②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③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等夹杂物的混入。 4）原辅材料储存要求 废塑料包装形式、暂存方式及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①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本项目废塑料包装形式、暂存方式及暂存间的设置要求为： ②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③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④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 GB/T16288。 ⑤废塑料暂存间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⑥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综上，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储存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组。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拟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10=150\text{m}^3/\text{a}$ （ $0.5\text{m}^3/\text{d}$ ）。

②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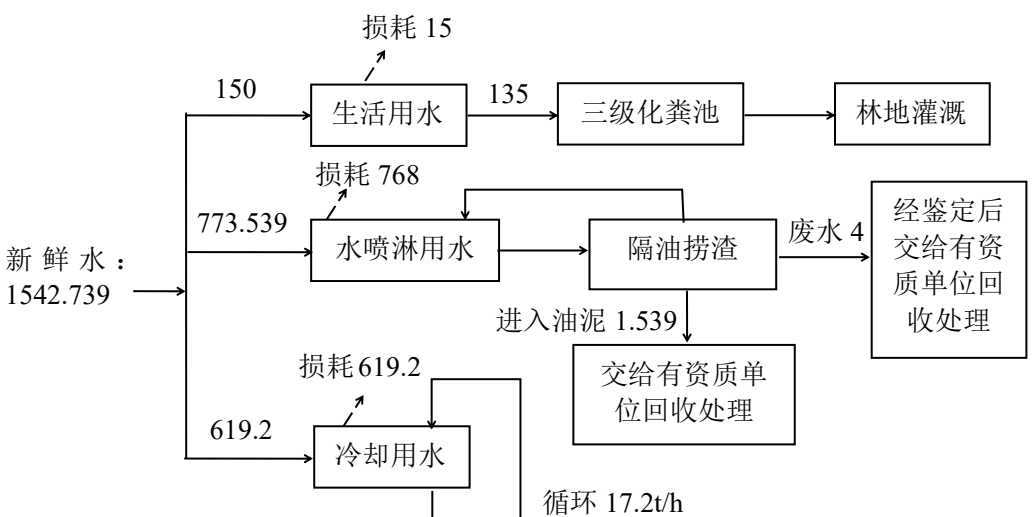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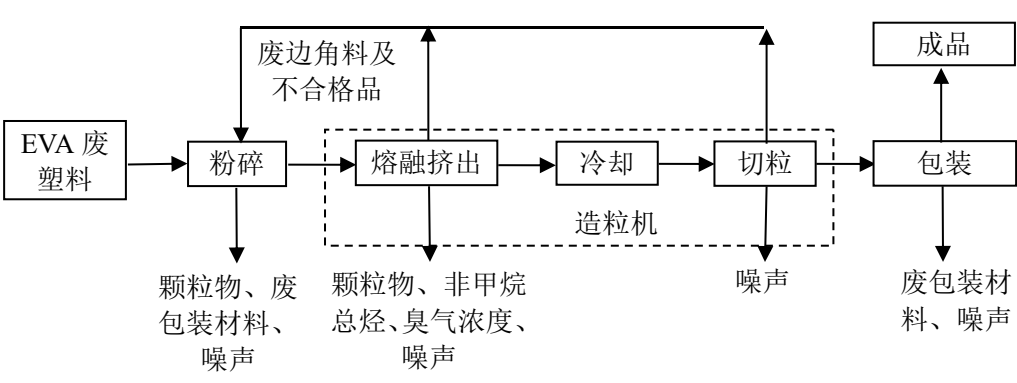
项目设置 6 台造粒机，每台设备配套一个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8\text{m}*0.6\text{m}*0.3\text{m}$ ，有效水深按 0.25m 计，则每个冷却水槽循环冷却水量为 $8*0.6*0.25=1.2\text{m}^3/\text{h}$ 。项目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10t/h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项目按 1.5%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1.2*6+10)*8*300*1.5\%=619.2\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水喷淋用水：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设置为四级水喷淋。参考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的液气比 $0.1\text{--}1.0\text{L}/\text{m}^3$ ，项目液气比按 $1\text{L}/\text{m}^3$ 计，水喷淋装置废气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则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1*40000*4/1000=160\text{m}^3/\text{h}$ ，由于蒸发损耗及废气带走部分水分，水喷淋需补充新鲜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则须补充用水量为 $160*0.2\%*8*300=768\text{m}^3/\text{a}$ 。

项目水喷淋装置为四级，每级储水量按照 3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每级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40000/1000/60*3=2\text{m}^3$ ，喷淋用水采用逆流方式以节约用水量，即下一级喷淋用水装置溢流水回用到上一级喷淋用水装置，由于项目水喷淋用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污染物浓度会累积，故项目每半年更换一次第一级的喷淋用水，则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2*2=4\text{m}^3/\text{a}$ 。

项目水喷淋用水经定期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四级水喷淋对油雾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95%，故进入水喷淋器的油雾量为 $1.08*95\%=1.026\text{t/a}$ ，干油泥产生量按照水喷淋对颗粒物（油雾）处理量计算（不含水），即 1.026t/a ，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油泥量约为 $1.026/(1-60\%)=2.565\text{t/a}$ ，故携带走的水量为 $2.565-1.026=1.539\text{m}^3/\text{a}$ 。

	(3)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厂区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根据实地勘查，项目北面、南面、东面为山地，西面为工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粉碎：本项目的原料由输送带送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粒径为：10~20mm），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用干法粉碎，粉碎机带有切割刀，对物料进行剪切、冲击、压缩、撕裂、摩擦而达到使物体碎裂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将回收的废塑料粉碎至相应规格。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噪声。 (2) 熔融挤出：原料进入造粒机，挤出的机筒外面有加热器，通过热传导将机筒内的物料加热达到熔融温度。机器运转，机筒内螺杆将物料向前输送。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与机筒、螺杆以及物料与物料之间相互摩擦、剪切，产生大量的热，温度达到180℃左右，热与热传导作用使加入的原料不断熔融。熔融的物料被连续、稳定地输送到具有一定形状的机头（或称口模）中。此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和噪声。 (3) 冷却：物料通过口模后，处于流动状态的物料取近似的口型形状，再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切粒：将挤出的物料切成塑料颗粒，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噪声。 (5) 包装：将产品EVA颗粒按规定手工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与噪声。 2、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废气	生产废气	粉碎、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粉碎、包装
			熔融挤出、切粒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链接：<https://www.meizhou.gov.cn/attachment/0/210/210629/2751754.pdf>）梅州市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兴宁市环境空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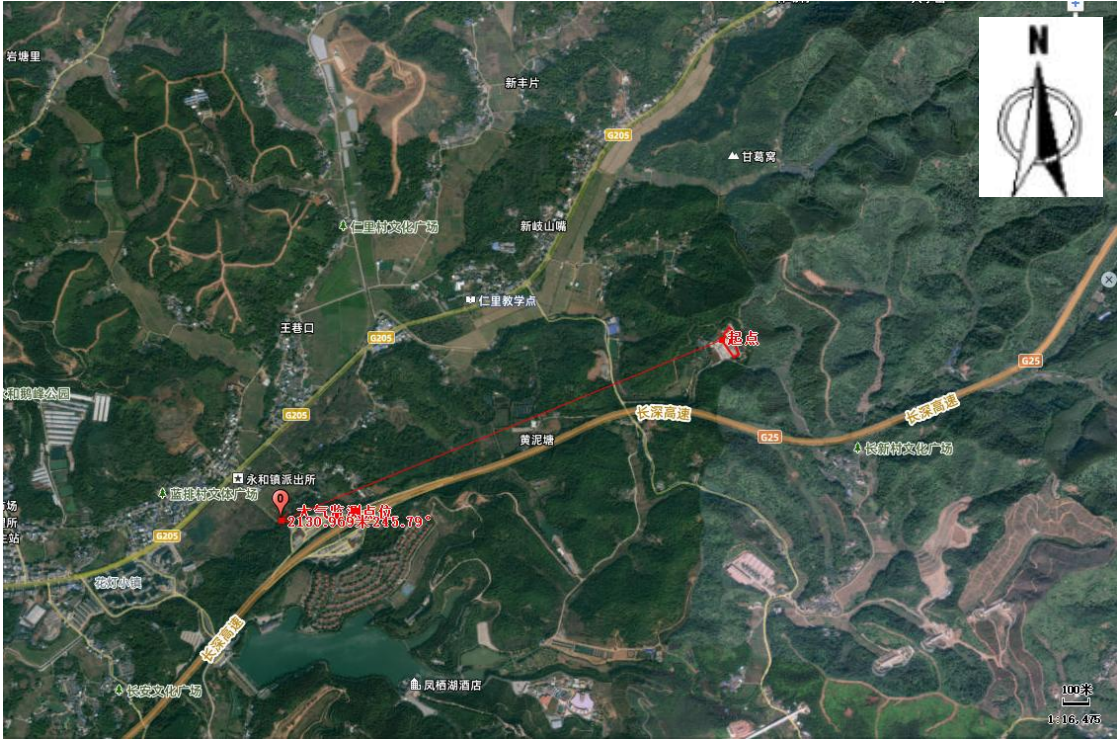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8	35	51.4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8	70	4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6	40	40	达标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³	106	160	66.3	达标
一氧化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0.8	4	2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内的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兴宁市和山岩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中由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2-2024.1.14 日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G1（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13km）的 TSP 浓度监测结果，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1	2024.1.12	日均值	TSP	0.089	0.3	达标
	2024.1.13	日均值	TSP	0.112	0.3	达标
	2024.1.14	日均值	TSP	0.094	0.3	达标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点图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为 100%，优良率于 2023 年持平。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项目周边地表水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永和水，永和水汇入河流是宁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表粤环》〔2011〕14号，宁江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故永和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兴宁市和山岩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100万立方项目》中由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3.06-2024.3.08日对永和水的监测结果。

表 3-3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兴宁市和山岩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100万立方项目所在位置永和水上游50m处			兴宁市和山岩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100万立方项目所在位置永和下游200m处			
	2024.3.6	2024.3.7	2024.3.8	2024.3.6	2024.3.7	2024.3.8	
水温（℃）	13.2	13.5	13.9	13.1	13.6	14	——
pH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7.3	6-9
DO	6.92	6.42	6.46	6.95	6.22	6.44	≥6
COD _{Cr}	4	4	6	8	10	12	≤15
BOD ₅	1.3	1.4	1.3	1.6	1.7	1.6	≤3
氨氮（以N计）	0.3	0.234	0.208	0.497	0.428	0.455	≤0.5
总磷（以P计）	0.07	0.08	0.08	0.09	0.07	0.08	≤0.1
总氮（以N计）	1.16	1.3	1.26	1.16	1.21	1.19	——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2	0.01	0.0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SS	26	29	25	38	44	50	——
1、“——”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2、“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永和水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为山地和工厂（见附图4项目四至图），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

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所在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底化，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进行防腐防渗，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不因项目建设和运营，降低了环境空气功能标准。该区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成和运营而受到明显影响。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周边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区域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黄坑里村	-244	178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北	315

注：以项目厂区最北点（E115°50'6.555"，N24°9'14.435"）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其周围有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以城乡景观为主，无珍贵野生植物资源及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生态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无组织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1.80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03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7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仅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大气污染物及其源强 ①粉碎工序 颗粒物：本项目采取干法破碎工艺，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与本项目废 EVA 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相关资料，故以最不利因素考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VC 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450g/t-原料作为参考。本项目年加工 8012.51 吨塑料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80t/a，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450 * (8012.51 + 80) / 10^6 = 3.64\text{t/a}$。项目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65%，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64 * (1 - 65\%) + 3.64 * 65\% * (1 - 90\%) = 1.51\text{t/a}$。 ②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与本项目废 EVA 再生塑料粒子熔融挤出的产污系数相关资料，故以最不利因素考虑，取《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 再生塑料粒子熔融挤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957g/t-原料。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碎料入厂前均已经过分拣，其中所含杂质较少，因此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参考该产污系数（957g/t-原料）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年加工 8012.51 吨塑料原料，

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957*8012.51/1000000=7.67t/a。										
颗粒物：本项目废塑料熔融挤出受热过程会产生大量烟气，熔融和挤出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塑料加工油雾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kg/t-原料，本项目年加工 8012.51 吨塑料原料，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15*8012.51/1000=1.2t/a。										
臭气浓度：本项目在塑料材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与有机废气协调处理，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在监测计划中提出监测要求。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效率 90%，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85%，去除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³/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6.903	2.8763	72	85	1.0355	10.8	0.4315	40000
		颗粒物	1.08	0.45	11.25	95	0.054	0.56	0.0225	
无组织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	0.767	/	0.3196	/
		颗粒物	/	/	/	/	0.12	/	0.05	/
	粉碎工序	颗粒物	/	/	/	/	1.51	/	0.6292	/

(2) 废气收集设施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2 粤环函（2023）538 号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① 熔融挤出工序

为了提高生产废气收集效率，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采用板材将造粒机进行围蔽，形成一个独立、封闭的集气间，仅留一个物流出口，生产作业时出入口用软帘遮蔽，通过整体抽风集气系统对每个集气间内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收集率取值为 90%。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V_0 \times n$ 其中：Q—设计风量，m³/h； V₀—罩内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共设 6 台造粒机，为了提高生产废气收集效率，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采用板材将造粒机进行围蔽，形成一个独立、封闭的集气间，仅留一个物流出口，生产作业时出入口用软帘遮蔽，通过整体抽风集气系统对每个集气间内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项目密闭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²，车间高度约为 5m，换气次数为 6 次/h，则所需风量为 30000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大于 1.2 的安全系数，故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②粉碎工序 项目拟在每台粉碎机开口方向设置集气罩抽气，该位置距离产污点最近，可利用粉碎机自身结构形成集气范围，则可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同时通道敞开面设计小于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为 0.5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收集率取值为 65%。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其中：Q—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取 0.2m，罩口面积为 0.56m²（0.8m*0.7m），则 6 台粉碎机所需的总风量为 7776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大于 1.2 的安全系数，故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3）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拟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布袋
--	--

除尘器处理粉碎废气。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每级处理效率取值 65%,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5\%)*(1-65\%)=87.75\%$,项目保守取值 85%。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内产排污系数表,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项目保守取值 9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内产排污系数表,喷淋塔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5%,项目设置四级水喷淋装置,故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1-(1-75%)*(1-75%)*(1-75%)*(1-75%)=99.6\%$,项目保守取值按 95%计。 (4)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原理简介:布袋除尘器运行时,含尘废气进入设备,通过滤袋的拦截、吸附等作用,将颗粒物与气体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排出,滤袋表面积灰则通过脉冲清灰等方式定期清除;其技术上处理效率高,能适应不同浓度、性质的含尘废气,经济上建设与运维成本相对可控,运行管理中操作标准化且维护难度较低,同时可确保颗粒物排放达标,满足环保要求,是工业废气治理中技术成熟、实用可行的处理设施。 水喷淋原理简介:项目采用水喷淋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沉淀捞渣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与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
--

	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物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项目车间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活性炭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每层炭层尺寸为长 2.5m*宽 2.3m*高 0.3m，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2.5*2.3*0.3*0.5*2=1.725t，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3.45t。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40000m³/h/（2.5m*2.3m*2）/3600=0.97m/s；每级填装厚度共 600mm，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0.3*2/0.97=0.62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容触吸附时间 0.5-2s，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6.903-1.0355）/15%+（6.903-1.0355）=45t/a，建设单位拟每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3.45*12+（6.903-1.0355）=47.2675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1、废气处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应立即停产，避免未经处理的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3、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4、企业应建立健全与废气处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
--	--

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5、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展开监测。 （5）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 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8763	72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2			颗粒物	0.45	11.25	1			
3			臭气浓度	/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造粒单元	造粒机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D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m³/h	90%	非甲烷总烃85%、颗粒物95%	是
------	-----	--------	----------------	----------	---------------------	-----------	-----	-----------------	---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名称
DA001	一般排放口	N24°9'13.539"，E115°50'6.113"	15	0.97	15	常温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 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NMHC	10.8	0.4315	1.0355
	颗粒物	0.56	0.0225	0.054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1.0355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5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熔融挤出 工序、粉碎 工序	厂界	NMHC	加强 车间 通风 措施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4	0.767
		颗粒物			1	1.63
	厂区内	NMHC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6; 监控 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0.767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NMHC			0.767
			颗粒物			1.63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NMHC	1.0355	0.767	1.8025
2	颗粒物	0.054	1.63	1.684

(8)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放 口 DA00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6台造粒机, 每台设备配套一个冷却水槽, 尺寸均为8m*0.6m*0.3m, 有效水深按0.25m计, 则每个冷却水槽循环冷却水量为8*0.6*0.25=1.2m³/h。项目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

量为10t/h。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1%~2%，项目按1.5%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1.2 \times 6 + 10$ ）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5\% = 619.2 \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水喷淋废水

项目水喷淋装置为四级，每级储水量按照3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每级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 \times 40000 / 1000 / 60 \times 3 = 2 \text{m}^3$ ，喷淋用水采用逆流方式以节约用水量，即下一级喷淋用水装置溢流水回用到上一级喷淋用水装置，由于项目水喷淋用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污染物浓度会累积，故项目每半年更换一次第一级的喷淋用水，则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2 \times 2 = 4 \text{m}^3/\text{a}$ 。

项目更换的水喷淋废水经鉴定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更换的废水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运走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3）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1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 \times 10 = 150 \text{m}^3/\text{a}$ （ $0.5 \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 \text{m}^3/\text{a}$ （ $0.45 \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5-18），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SS（ 150mg/L ）、 $\text{NH}_3\text{-N}$ （ 30mg/L ）。三级化粪池处理的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本评价中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 COD_{Cr} ：40%、 BOD_5 ：40%、SS：60%、 $\text{NH}_3\text{-N}$ ：10%。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135 \text{m}^3/\text{a}$	COD_{Cr}	250	0.0338	三级化粪池	40	150	0.0203
	BOD_5	150	0.0203		40	90	0.0122
	SS	150	0.0203		60	60	0.0081
	$\text{NH}_3\text{-N}$	30	0.0041		10	27	0.0036

（4）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7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发酵处理，属于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②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3-2021）附表 A.4“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水文值取 50%，园艺林木地面灌（通用值）用水量为 662m³/（亩*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灌溉林地约 0.204 亩。通过四至分布情况以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周边有大片山林，其占地面积远大于 0.204 亩，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间歇	D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	/	/
	BOD ₅								
	SS								
	氨氮								

（6）监测计划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废水外排口，因此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2 各种设备工作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d
1	粉碎机	75	6 台	83	8h
2	造粒机	80	6 台	88	
3	冷却塔	80	1 台	80	

4	空压机	80	2 台	83	
5	风机	80	1 台	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91dB（A）。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A）；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r_1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与等效点声源最近距离（m）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1	东侧厂界	4	昼间	49
			夜间	49
2	南侧厂界	75	昼间	23.5
			夜间	23.5
3	西侧厂界	28	昼间	32
			夜间	32
4	北侧厂界	4	昼间	49

			夜间	49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综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依据</th></tr> <tr> <td>噪声</td><td>四至厂界外 1 米</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td>每季度一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td><td>《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td></tr> </table>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按照产生 0.5kg/d-人生活垃圾计算，每年产生 2.25t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塑料薄膜、纸箱等），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及类比同类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1%，因此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0t/a，其具有较高的回用价值，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废滤网 项目在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位于挤出口的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上面粘有塑料堵塞网孔，需要进行更换，废滤网两小时更换处理一次，单个废滤网重约 200g，则年用量为 $200 \times (300 \times 8 / 2) / 10^6 = 0.24t$。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发改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第四条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滤网（含附着杂质）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工艺塑料不裂解，废滤网上的凝固物仍旧为塑料成分，故废滤网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废布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四至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四至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项目设有布袋除尘器 1 台，配备布袋重量约为 100kg/台，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3.64-1.51=2.1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7) 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每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47.26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油泥

项目废塑料熔融挤出受热过程会产生大量烟气，熔融和挤出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项目配套水喷淋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水喷淋用水隔油捞渣过程会产生油泥，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约 2.565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	/	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65-002-S16	8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滤网		900-099-S59	0.24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5	废布袋		900-099-S59	0.2	
6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2.13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7.2675	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油泥		900-249-08	2.565	

9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9-08	0.22				
(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间，一般固废堆放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07-01）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贮存在包装袋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②环境管理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存入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并采用托盘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②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以液体和固体形式存在，液体危废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容器顶部和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置于防渗托盘上，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贮存场所地面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因此，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危废贮存能力：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2m²，可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可满足日常生产产生的危废贮存需求。								
表 4-16 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西北侧	12m ²	专用袋子	55t	一年
	油泥	HW08	900-249-			专用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08			桶装 堆叠		
④厂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包装后由工人运送到贮存场所，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均有妥善包装，因此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由于危险废物运输量较少且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处理，可以确保及时进行收集，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⑤委托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全部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置具有可行性。 II、环境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A.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II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A. 不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C.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

②日常管理要求

- A.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督；
- B.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 C.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 D.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 E.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 F.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综上，在落实各类固废治理措施前提下，各类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不排放固废，不会对厂内环境及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牛子坳弃土旁一间砖厂厂房，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3-4。

②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如下：

表4-17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Q _n (吨)	项目最大储存量q _n (吨)	qn/Q _n
1	废活性炭	100	47.2675	0.472675
2	油泥、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	2500	2.985	0.001194
合计				0.47386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73869（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油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活性炭、油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
--

	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塑料属于可燃固体，原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④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即：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₁：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₁ 取最大值 0。
--	--

	V2: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项目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20L/s, 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一次灭火用水量 144m³, 则产生消防喷淋水量为 144m³。 V3: 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 高度为 10cm, 车间有效拦截面积按 30%计, 则 $V_3=5000*10/100*30\%=150m^3$。 V4: 项目水喷淋废水一次产生量为 2m³, V₄ 为 2m³。 V5: $V_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按 1462.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d; 按 112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按 0.5ha; 根据项目的雨水汇水面积, 项目事故情况下的降雨量为 65.3m³, 则 $V_5=65.3m^3$。 综上所述, 项目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144-150)+2+65.3=61.3m^3$。 项目所在厂区内设置 1 个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大于 61.3m³, 可满足事故情况下贮存事故废水量的要求。 当发生事故时, 企业应立刻停产, 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 项目建设须硬化场地, 实施雨污分流, 在生产区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 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时, 可及时进行收集, 确保足够容积, 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 污染外环境, 同时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 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 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 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 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⑤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 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 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 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 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 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 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 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 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5、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⑥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

2015年4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办法”制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及适用范围：建设单位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方法，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培训。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所辖范围内涉及的原辅料在使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由安全生产问题、所有人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各种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事故性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破坏的事件。

因此，本项目应该要求编写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到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水喷淋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废布袋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油泥					

			废机油、废 机油桶	单位进行处置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 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 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置。 2）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 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 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3）设置 1 个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兴宁市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产 8000 吨 EVA 颗粒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 立方米/年)	0	0	0	9600	0	9600	+9600
	NMHC	0	0	0	1.8025t/a	0	1.8025t/a	+1.8025t/a
	颗粒物	0	0	0	1.684t/a	0	1.684t/a	+1.68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	0	0	0	80t/a	0	80t/a	+80t/a
	废滤网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2.13t/a	0	2.13t/a	+2.13t/a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47.2675t/a	0	47.2675t/a	+47.2675t/a
	油泥	0	0	0	2.565t/a	0	2.565t/a	+2.565t/a
	废机油、废机油 桶	0	0	0	0.22t/a	0	0.22t/a	+0.2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